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沙東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8,7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萬3,182元自民國99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6月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，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

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），並加計違約金。被告至99年3月29日止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合計新臺幣(下同)31萬8,782元（其中本金為22萬3,182元）未依約履行，經屢次催討均無效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至46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